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2015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上述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朱文昊
注册资本(万元)	:	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	700,000.00
注册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19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2026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禁止或非限制的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拆除,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及深度净化,再生水利用;医疗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债券发行结束后于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 付息/行 权情况
2015 年石 家庄正定 新区棚户 区改造常 山社区一 期项目收 益债券	PR 正棚 改、15 正 定棚改项 目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	报告期内 未行权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已 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按时完 成上年度 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R 正棚改、15 正定棚改项目债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2. 《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3. 《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4. 《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2024 年付息兑付公告》

5.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6. 《关于"15 正定棚改项目债"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账户收支情况的说明》

7.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8.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9.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4,290,540.56	4,262,758.92	0.65	-
总负债	2,308,415.71	2,294,845.15	0.59	-
净资产	1,982,124.85	1,967,913.77	0.72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212.57	1,798,079.51	0.6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5.92	57,311.05	-62.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营业收入	438,841.60	486,137.00	-9.73	-
营业成本	403,062.06	457,726.12	-11.94	-
利润总额	9,501.99	22,148.77	-57.10	当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净利润	6,112.28	16,443.58	-62.83	当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26	15,106.47	-79.91	当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76.17	-5,450.35	2,6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4	-60,401.08	11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9.79	87,181.83	-307.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
资产负债率(%)	53.80	53.83	-0.06	-
流动比率(倍)	4.97	8.10	-38.61	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倍)	4.48	7.12	-37.08	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5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	2015年12月24日	10.00	18.00	5.28	2025年12月24日
中期票据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5年01月21日	3.00	3.00	2.48	2028年01月21日
中期票据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5年01月21日	5.00	2.00	2.97	2030年01月21日
中期票据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5年02月17日	3.00	6.00	2.45	2028年02月17日
中期票据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5年02月17日	5.00	7.00	2.93	2030年02月17日

六、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有效性

PR正棚改、15正定棚改项目债由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差额补偿人，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和202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资产总计	2,964.11	2,750.18
净资产合计	811.69	816.49
营业收入	151.33	106.13
营业成本	129.37	90.85
净利润	5.48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	-25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	-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	160.03



截至本报告日，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PR 正棚改、15 正定棚改项目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七、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一期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